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166 号）和《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复函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9873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6002-太阳能发电补助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单位尽快根据《2022 年

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》将资金拨付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在资金下达 15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，同时抄送师市财政局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光伏发电项目类型	分配金额
合计			9873
1	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	太阳能发电项目	3655.5
2	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6217.5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873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9873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 16311 万元，其中补助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6039 万元，补助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0272 万元，用于师市 2 家光伏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，保障 2 个光伏发电项目正常开展。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，二氧化碳减排能力有效提升，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，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，降低碳排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	≥2 个
			补助光伏发电项目类型	≥1 个
			补助发放企业数量	≥2 家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覆盖率	=100%
			补助资金发放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 年 4 月 1 日前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	≤16311 万元
			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	≤6039 万元
			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≤10272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二氧化碳减排	有效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，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益企业满意度	≥95%